
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

法
律
意
见
书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SHANGHAIRENYINGLAWFIR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邮编：200233

电话（Tel）：021-61255878 传真（Fax）：021-61255877

网站：www.renyinglawyer.com

目 录

| | |
|---------------------------------|----|
| 第一节 引言..... | 3 |
| 第二节 正文..... | 4 |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 4 |
| 二、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 | 6 |
| 三、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 9 |
|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 11 |
| 第四节 结尾..... | 12 |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2018) 仁盈律非诉字第 005-7 号

致：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奥传感”）与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接受苏奥传感的委托，担任苏奥传感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 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8、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用释义沿用《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2018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陈武峰先生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前述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二) 2018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 2018年3月26日,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四) 2018年4月14日,监事会发表《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前述议案经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六) 2018年5月10日,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及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以2018

年 5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关联董事陈武峰先生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前述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七)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及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以 2018 年 5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八) 2018 年 5 月 10 日，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及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以 2018 年 5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九)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发布公告编号 2018-048《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已办理完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141 人，首次授予股份数量 222.6 万股，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8 日。

(十)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 1 名激励对象 1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十一)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

经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共计1人，具体分配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孔有田 |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11.00 | 100% | 0.09% |

（二）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1、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授出，具体安排如下：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解锁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次解锁 |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次解锁 |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2、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授出，具体安排如下：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解锁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次解锁 |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 | 50% |

| |
|---------------------|
| 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三)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对该等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于 2018 年授予,则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于 2019 年授予,则分两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为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

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 解锁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锁期 |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
| 第二个解锁期 |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
| 第三个解锁期 |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于2018年授出，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锁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锁期 |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
| 第二个解锁期 |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
| 第三个解锁期 |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于2019年授出，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锁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锁期 |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
| 第二个解锁期 |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计划的解锁依据。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锁当期权益，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 考核成绩 | 卓越、优秀、良好 | 待改进 | 备注 |
|------|----------|-----|----|
| 评价系数 | 1.0 | 0 | |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待改进，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经核查，上述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 序号 | 解锁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 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
| 2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 | | | | | |
| 3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次解锁：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 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601,964,599.93 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667,091,220.74 元，比 2017 年度增长 10.82%。 | | | | | | | | |
| 4 |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考核成绩</th> <th style="width: 25%;">卓越、优秀、良好</th> <th style="width: 25%;">待改进</th> <th style="width: 2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评价系数</td> <td>1.0</td> <td>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卓越、优秀、良好”方可进行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待改进”，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p> | 考核成绩 | 卓越、优秀、良好 | 待改进 | 备注 | 评价系数 | 1.0 | 0 | | (1) 孔有田先生个人业绩评价均为“卓越”，考核达到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
| 考核成绩 | 卓越、优秀、良好 | 待改进 | 备注 | | | | | | | |
| 评价系数 | 1.0 | 0 | | | | | |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9,200 股。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积金转增股份后）（万股） |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注 1） |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 1 | 孔有田 (注2) | 财务总监兼 副总经理 | 11 | 19.8 | 7.92 | 11.88 |

注（1）：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

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2,234.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权益分派结束后公司股本由 12,234.20 万股增加至 22,021.56 万股；因 2018 年权益分派的实施，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以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4 万股(11×0.4)增加至 7.92 万股。

注（2）：公司高管孔有田先生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达成，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及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相关解锁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

第四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方冰清律师、马泉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陆凤哲

经办律师：方冰清

经办律师：马 泉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